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ngfor Properties Co. Ltd.

龍湖地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0)

**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龍湖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欣然公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3,876,427,407 (99.94%)	2,353,895 (0.06%)
2.	(a) 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人民幣0.473元的末期股息	3,878,754,802 (99.97%)	1,018,000 (0.03%)
	(b) 宣派創業二十五週年特別股息每股人民幣0.085元	3,878,754,802 (99.97%)	1,018,000 (0.03%)
3.	(1) 重選趙軼先生為董事	3,640,322,698 (93.83%)	239,225,604 (6.17%)
	(2) 重選卓百德先生為董事	3,870,072,302 (99.76%)	9,476,000 (0.24%)
	(3) 重選陳志安先生為董事	3,811,595,680 (98.25%)	67,952,622 (1.75%)
	(4) 授權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之酬金	3,875,320,392 (99.95%)	2,089,533 (0.05%)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4.	續聘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3,864,008,530 (99.61%)	15,071,895 (0.39%)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本公司新股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	3,368,858,264 (86.83%)	510,914,538 (13.17%)
6.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	3,878,061,802 (99.97%)	1,318,000 (0.03%)
7.	擴大給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第7項普通決議案)	3,388,813,262 (87.35%)	490,959,540 (12.65%)
特別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8.	批准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Longfor Properties Co. Ltd.」更改為「Longfor Group Holdings Limited」，及將本公司之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龍湖地產有限公司」更改為「龍湖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簽發更改名稱註冊證書日起生效，並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或公司秘書為落實及／或使更改公司名稱及買賣本公司股份時採用之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的相關變更名稱生效作出彼認為可能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有關一切行動、行為及事宜及簽立所有文件，以及代表本公司進行任何必要登記及／或存檔	3,878,452,552 (99.97%)	1,318,250 (0.03%)

附註：

1. 所有百分比計算至小數點後兩個位。
2. 上述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以人民幣宣派並將以港元支付。應付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將按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期間所公佈人民幣兌港元的中間匯率平均價轉換為港元(即港幣100元兌人民幣81.7357元)。上述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分別相等於每股港幣0.5787元和每股港幣0.1040元。

由於有超過一半票數投票贊成上列項目(1)至(7)之每一項普通決議案，及不少於四份之三票數投票贊成上列項目(8)之特別決議案，因此上列股東週年大會上每項目(1)至(7)之決議案均已分別妥為通過成為普通決議案，及上列項目(8)之決議案已妥為通過成為特別決議案。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之已發行及已繳足股份合共5,926,539,105股。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賦予持有人出席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權利之股份合共5,926,539,105股。並無任何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亦無任何股份持有人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表決權。於本公司日期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的通函(「該通函」)中，概無本公司股東表明其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的監察員。

有關上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詳情，股東可參考該通函。股東可透過本公司網址 www.longfor.com 或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指定網址 www.hkexnews.hk 瀏覽或下載該通函。

更改公司名稱

更改公司名稱亦須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方可作實，並將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之日起生效。其後，本公司將於香港辦妥必要的存檔手續。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亦將採納新的標誌。本公司將適時進一步公佈更改公司名稱及採納新標誌之生效日期及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之新股份簡稱。

承董事會命
龍湖地產有限公司
主席
吳亞軍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八名成員：執行董事吳亞軍女士、邵明曉先生、趙軼先生及李朝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卓百德先生、陳志安先生、項兵先生及曾鳴先生。